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975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法定代理人 黃育民

關係人 李基益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尹致榮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李基益律師為被繼承人尹致榮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，民國103年8月4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尹致榮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尹致榮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尹致榮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尹致榮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尹致榮於民國103年8月4日死

01 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尹致榮之稅捐債權人，因其繼承人均  
02 已死亡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  
03 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尹致榮之遺產行使權利，爰聲請選任  
04 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個人基本資料、全戶除  
06 戶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欠稅查詢情形表、本院函文等件為  
07 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被繼承人  
08 尹致榮之親屬資料，經該所函覆被繼承人尹致榮之配偶已先  
09 於被繼承人尹致榮死亡，另無法查得被繼承人尹致榮之子  
10 女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（外）祖父母相關資料，有新北○○  
11 ○○○○○○函文在卷可參，核閱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  
12 為真實，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  
13 承人尹致榮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關於本  
14 件遺產管理人之入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李基益律  
15 師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參。經核李  
16 基益乃現職律師，有卷附律師證書影本為證，其對於遺產管  
17 理事件應甚熟稔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  
18 且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  
19 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聲請人請求選任關  
20 係人李基益律師為本件之遺產管理人應屬適當，並限期命繼  
21 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3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